

欧洲经济共同体货币一体化的进程与障碍



1985年12月，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政府首脑会议修正了《罗马条约》，通过《欧洲一体化法案》，决定在1992年年底之前，取消欧共体各国间的一切非关税壁垒，实现商品、劳务、人员和资本的自由流动，实现统一的欧洲内部大市场。“欧洲一体化方案”的通过，被西欧12个会员国视为重振雄风的契机，它标志着欧洲经济走向整体发展的里程碑。但目前欧共体这一宏伟目标的进展状况不容乐观。本文拟就实现该目标的进程和障碍问题作些分析。

一、“经济一体化”与“货币一体化”

“经济一体化”不仅要求消除各成员国经济单位之间的歧视，而且要形成和实施协调的和共同的政策，其范围应足以保证实现主要的经济与福利目标。它没有规定要采取何种形式的一体化，而是强调一体化所必须达到的目标，即消除各成员国之间相互的关税壁垒，实施共同的对外关税政策、农业政策、工业政策及运输、能源、环保等各项政策，实行统一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

“货币一体化”不仅仅限于统一的货币政策，它有两个基本组成部分：汇率联盟和资本市场一体化。具体包括三个方面：1. 各项货币政策必须协调一致；2. 合并外汇储备；3. 拥有单一的中央银行。要实现欧洲统一的内部市场，即经济一体化，关键是要完成货币一体化。因为这意味着各成员国之间必须协调货币政策和财政税收政策，由一个单一的中央银行来管理金融市场，制定各项金融政策。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消除成员国之间的各种非关税壁垒，使资本、商品、劳务和人员的自由流动成为现实，共同的经济目标才有达到的可能。但对欧共体各国来说，实现货币一体化，意味着要把自己的最高决策权移交给共同体总部，不再能象现在那样独立制定各项经济政策，这当然是很难让所有成员国都接受的。所以货币一体化是迈向经济一体化最艰难的一步，它涉及到各国敏感的主权问题和传统利益。然而，货币一体化是建立欧洲统一内部市场的关键，1992年欧洲一体化能否如愿以偿，取决于实现货币一体化的进程。

二、向“货币一体化”攀登的三个阶梯

欧共体在创设之初虽然没有明确提出要建立一个欧洲货币同盟，但要使共同体走向成熟，实现人员、商品、资本和劳务的自由流动，没有一个牢固的货币同盟是无法达到的。回顾欧共体从创立到现在的各项政策和已取得的成就，货币一体化的进程已走完了两个阶梯，目前正向第三层阶梯也是最后一层阶梯攀登。

货币一体化的第一阶梯是以1970年5月欧共体提出的建立“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的“沃纳计划”为标志。“沃纳计划”提出：1971年1月1日——1973年12月为实施的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协调货币、信贷和预算政策，实现税收、金融、资本一体化。共同体部长理事

会于1971年2月9日同意了“沃纳计划”，并确立成员国之间货币汇率波动幅度从1.5%缩小到1.2%。在国际货币问题上各成员国要采取共同立场。部长理事会于3月22日决定正式建立“联盟”。

1972年9月，共同体召开外长和财长会议，决定建立“欧洲货币合作资金”作为“联盟”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基金主要用来干预外汇市场，维持成员国货币汇率的稳定，同时也可用来对成员国提供短期信贷。

由于1971和1973先后发生两次美元危机，不仅打乱了各成员国之间的汇率协调政策，也导致共同体的统一农业政策无法实行。到了1973年底，西方国家先后发生了战后最严重的经济危机，生产过剩和恶性通货膨胀交织并发。石油大幅度跌价使石油进口国的国际收支严重恶化，西方货币局势出现了混乱和动荡。1974年1月和5月，法国和奥地利先后退出了共同浮动。所以，“联盟”以第一阶段计划并没有在1973年完成，固定汇率制的目标也没有实现，只好采用共同浮动和单独浮动两种形式。当然第一阶梯所取得的成果也是显而易见的：多数成员国采取了联合浮动制；共同体创立了“计算单位”，作为内部贸易计算和结算的手段；共同体还建立了“货币合作基金”，用于维持各国货币汇价的稳定。这些进展，为以后实行的欧洲货币体系打下了基础。

第二阶梯以1978年通过《不来梅宣言》、建立欧洲货币体系为标志。1976年西方货币、金融危机以后，各成员国的汇率波动对共同体内部的政策协调产生不利影响。美国政府对美元汇率的下跌采取放任态度，致使西欧国家的美元储备价值大大下降。为了保证欧共体政策目标的实现，西欧国家迫切需要加强成员国之间的货币合作。在这种背景之下，1979年元月正式建立了“欧洲货币体系”，由西德、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八国货币参与组成。英国名义上虽也属于该体系，但由于当时的油价不稳定，使英镑对其它货币的汇价起伏不定。英国深恐本国的汇率政策受到影响，因而实际上并不参与联合外汇干预。

“欧洲货币体系”的主要内容，可归纳为以下几点：1. 创建“欧洲货币单位”，这是欧洲货币体系的核心。2. 扩大西欧国家货币的联合浮动体系，对内实行可调整的固定汇率制，对第三国货币实行联合浮动。3. 建立“欧洲货币基金”，加强共同干预货币金融市场的力量。

欧洲货币体系的建立，是“货币一体化”进入新阶梯的关键性一步。但由于欧共体成员国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各国在实施干预措施方面存在差异，尤其是80年代以后美国高利率造成美元汇价扶摇直上，使西欧货币市场重新陷入一片混乱之中，严重干扰了欧洲货币体系的实施，使“货币一体化”进展缓慢。

第三阶梯是以1985年底卢森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欧洲一体化法案》为标志。若能成功，那就标志着可在1992年实现“货币一体化”。

西欧经济在1983年走出危机后，增长速度一直处于缓慢状态，而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促进世界经济朝区域化、集团化方向发展。与此同时，国际资本市场一体化和金融自由化的趋势也愈加明显。为了适应这一趋势，欧共体通过了这一全球关注的《欧洲一体化法案》。共同体执委会主席德洛尔（Dedor）提出了解决“货币一体化”问题的方案，主要有以下几点：1. 欧共体内银行设立分支机构自由化；2. 统一各成员国的银行立法；3. 设立统一的共同体中央银行，负责协调各成员国的金融活动，制定统一金融政策；4. 建立统一货币；5. 实现共同体内资本自由流动，各国取消对其它成员国的外汇管制，取消限制资本流

动的有关税收，实行统一利率等。

在1989年6月底欧共体举行的首脑会议中，各成员国承诺愿为达成货币同盟、实现货币一体化而努力。会议决定自1990年7月1日起，完全解除彼此间的外汇管制。

虽然如此，欧共体各国之间仍存在一些分歧。法国、西德以加快西欧联合出发，希望尽早建立统一的中央银行和使用共同货币；而英国则持消极的态度，因为它担心这样做会使其主权利益受到损害，也担心伦敦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会因此削弱。

三、实现“货币一体化”的障碍

如前所述，货币一体化有两个基本组成部分，一是汇率联盟，二是资本市场一体化。要建立汇率联盟，必须在各成员国之间实行固定银行汇率，而不再存在一国货币可以对别的成员国货币进行稍稍升值或贬值的余地。所谓“资本市场一体化”，就是指共同体内部不再存在对包括利息和股息支付在内的现金往来和资本交易的外汇管制，就是取消资本流动限制和外汇管制，要求成员国之间的税收政策、投资政策、利率政策等许多财政、金融政策保持一致。而且，还必须建立一个单一的中央银行，作为独立行使职权、制定金融政策的专门机构。

从欧共体目前所面临的难题看，向“货币一体化”第三阶梯攀登的过程将是十分艰难而曲折的。这是因为：

1. 汇率联盟的实质就是要实现成员国之间货币汇率的固定化。但是，目前欧共体各国货币所实行的只是“准固定汇率”，西德、法国等七国货币与中心汇率的波动幅度为±2.25%，而意大利里拉为弱势货币，允许波动的幅度为±6%。虽然英国、葡萄牙、希腊在1989年6月的首脑会议上已初步同意加入欧洲货币体系，但英国可能会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不执行其早先的承诺。因此，欧共体要想在1990年夏季实现货币、资本自由流动的计画，由于12国出于各国经济利益而同床异梦，变得困难重重。

2. 建立欧洲中央银行是实现统一货币和资本自由流动的重要保证。但目前的政治和经济条件均未成熟。从政治方面看，各国政府对是否要建立欧洲中央银行的想法仍有分歧。法国总统密特朗是建立欧洲中央银行的积极倡导者，他认为欧洲中央银行是西欧重新在国际金融秩序中立足的基础；西德总理科尔认为欧洲中央银行可以以西德的联邦银行为范本，它不受联邦政府的支配，独立制定金融政策；而英国却对建立这样一个银行的态度异常冷淡，因为它担心伦敦目前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会受到威胁。从经济方面看，建立欧洲中央银行应具备三个条件：固定汇率、资本自由流动和成员国经济政策大体协调。固定汇率可以暂时用“准固定汇率”来代替。但就后两个条件来讲，资本自由流动本身就需要有一个条件，那就是各国经济政策指标大体一致，如各国的投资税率和银行利率要持平。经济政策要协调的话，也需要有一个损失补偿的办法，因为实行共同的政策会给一些成员国带来好处，同时又会造成至少一个成员国的经济损失。这些矛盾若得不到妥善的调解，统一中央银行的建立就遥遥无期了。

3. 货币一体化从实质上讲是成员国之间经济政策高度一致的象征。经济政策的协调一致建筑在利益协调的基础上，货币一体化之所以推进缓慢，原因就在于不能绕过利益协调问题这个障碍。有人主张采取强制性的办法，一举完成货币一体化所必需的全部内容，然后再依据一体化实现这一既成事实，来消除各国的利益冲突。这只是一厢情愿的想法，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不会愿意牺牲自己的利益去求得联盟的统一。利益协调包括主权利益协

调和经济利益协调。主权利益协调问题，按“货币一体化”的要求，各成员国的货币政策应由欧洲中央银行来决定，其它各项经济决策权也要移交给共同体执委会。这必然会影响各成员国的主权利益。由于一体化的实现必然会影响到国家主权，由此而来的纠纷是不可避免的。经济利益协调问题，由于共同体国家之间的经济增长速度、国际收支情况、通货膨胀率及就业水平等存在着差异等原因，而变得难以实现。各国的经济政策必然是有所侧重的。要统一各国的财政、金融政策，就会导致经济总效益在各国间的分配不均。如各国的税制协调问题就是一个难解之结，由于目前各国的投资所得税率高低不一，从西德的10%到法国的50%不等，预定在1990年夏季共同体内部实现货币和资本流动自由化，法国银行家预测认为，除非税率拉平，否则储蓄资金会外流300亿美元。目前协调各国税制方面的进展仍很缓慢，主要目标是要对各国增值税的协调，因为各会员国的增值税率制度差异很大，一旦实行资本自由流动，将对各国的税收和预算产生极大影响。因此经济利益协调问题在短期内恐怕难以解决。

总之，欧共体所面临的这些主要障碍是要通过较长时期的努力才能逐步消除。从目前的局势看，1992年前要实现货币一体化恐怕难以如愿。尤其是东欧最近所发生的一系列变化，势必使欧共体原规定的一体化实施日程受到影响。然而，货币一体化给欧共体各国带来的利益必然大于某些成员国可能受到的损失。在当今世界经济有着区域化、集团化、一体化发展的趋势下，货币一体化对于欧共体国家来说，仍是不可改变的目标。

（上接第8页） W———G

在这里就可能发生企业商品价值能不能实现以及实现程度的问题，也就是说商品价格和劳动价格背离的问题。这时企业商品价值不能实现或价格在劳动价格之下的损失，必须由企业承担。企业既然自主经营，就必须承担经营的责任。假如企业对经营不承担责任，对商品的市场供求不能做出灵敏的反映，难免商品积压、损失浪费。企业承担经营责任，企业职工工资就必须和企业经营好坏联系起来。

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改革的目标模式必须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出发点。企业既然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并自主经营，就不可能有个社会主体去测定企业的劳动量，然后对企业职工整体实行按劳分配。企业的工资来自企业职工劳动创造的价值，来自企业经营实现的价值，来自企业的销售收入。企业的销售收入要扣除生产资料价值转移部分，要上缴利润，剩下的才能作为职工工资基金。我国要建立的企业工资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在国家宏观控制条件下，企业工资通过职工劳动和经营自我形成的模式。企业工资量的公式：

$$V = G - C - \frac{P}{C} \cdot C$$

在这种模式下，企业工资和商品销售状况直接相关，企业增盈，企业工资上升；企业亏损，企业工资下降。企业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①②③《资本论》第1卷，第102、106、38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7页。